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新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 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 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 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 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7.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 將來之收益。
-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 部無法回收。
- 9.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絶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 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 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 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 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 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 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1.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 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 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 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 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 1.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 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 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 公開說明文件。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 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 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 目。
- 4.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 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 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 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 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 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身故或完全殘廢豁免目標保險費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31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認證編號:0610417-4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親子保障傳承設計保障經濟支柱更安心

首創投資型保單,一筆保險費,親子共享壽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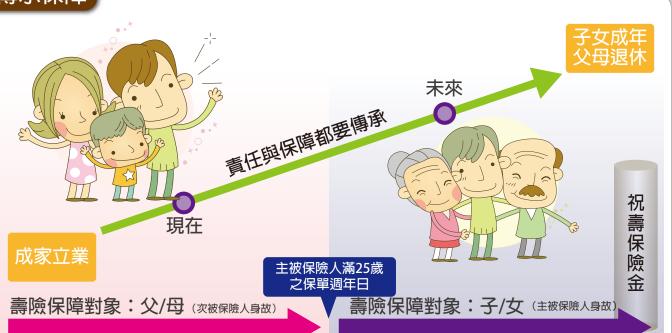
豁免目標保險費設計 保障傳承

萬一父母不幸身故、完全殘 廢,豁免一定期間之應繳目 標保險費,貼心守護。

委託投資帳戶穩健操作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 置,追求資產增值。

傳承保障



壽險保障

雙十原則

壽險保障至少達年所得10倍 壽險保費支出預算以年所得1/10為依據 105年國人平均年所得約新臺幣63萬元(註), 依雙十原則推算,理想保額約新臺幣630萬元。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投資標的

- A. 委託投資帳戶
- B. 貨幣市場型基金
- 註: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投保範例

新手爸爸阿振(30歲/月薪5萬元),收入穩定,每月需負擔家 庭基本開支、房貸及車貸,想為家庭成員規劃保險保障,並 希望保險保障可以在小孩成年後傳承給小孩。

註:最低及最高投保基本保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X(最低或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投保時投保倍數依次被保險人為對照標準,30歲男性最低投保倍數35倍、最高投保 在數135倍。

		+ m · wi = iii
月繳目標保險費(元)	最低投保基本保額	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3,000	126萬	450萬
5,000	210萬	750萬
10,000	420萬	1,500萬

以30歲男性為例

留位・新喜幽

<mark>豁免目標保險費</mark>→子或女25歲保單週年日(不含)前,父或母發生保險事故時,豁免一定期間之應繳目標保險費。

投保規定

年齡限制:主被保險人(子或女):0歲至18歲為止。

次被保險人(父或母):20足歲至55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歲。

要保人限制:限次被保險人(投保當時)。

保險期間:主被保險人為終身(保險年齡達99歲止),次被保險人為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舎)前,但主被保險人身

故或全殘則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關係:被保險人二人於契約訂定時,須具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效之父母與子女關係。

繳費規定:

(1) 目標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 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 ; 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 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納。

(2) 超額保險費每月自動扣款: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以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納。

(3)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須繳回公司入帳) 或會員網站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金融卡線上繳款。

附約之附加規定:主被保險人附加附約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不得附加永安豁免附約),次被保險人不得附加附約。

所繳保費限制:

(1)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最低規定與最高規定如右表 ,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mark>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mark>。

(2)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 1,000元)。

基本保額與所繳保險費合計限制:

(1)投保當時:基本保額+淨保險費≦6,000萬元。

(2)續期保費繳交當時: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當期淨保險費≦6,000萬元。

(3)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原則以3,000萬元為限;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通算則以6,000萬元為限。

最低比率規範:

保險年齡(歲)	20足~40	41~70	71~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次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足~25	2.4萬~20萬	2.4萬~15萬
26~30	2.4萬~24萬	2.4萬~18萬
31~35	2.4萬~30萬	2.4萬~25萬
36~40	2.4萬~40萬	2.4萬~30萬
41~45	2.4萬~45萬	2.4萬~35萬
46~50	2.4萬~60萬	2.4萬~40萬
51~55	3.6萬~75萬	3.6萬~55萬

註:半年、季、月繳最低目標保險費規定換算方式如後, 半年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2,

季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4, 月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12。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

依據母次日標床險質用屬床險質平度, 可异母次日標床險質 之保費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右:
 保険費年度
 1
 2
 3
 4
 5
 6~

 保費費用率
 60%
 35%
 25%
 20%
 10%
 0%

(2)<mark>超額保險費</mark>: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超額保險費金額	未滿100萬(不含)	100萬(含)~500萬(不含)	500萬(含)以上
保險費費用率	4.5%	4%	3%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三、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堂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前述費率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計算。分為下列三種契約狀態收取:

1.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次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

2.本保險單僅餘主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且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時:主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

3.本保險單僅餘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時:次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五、豁免費用:係指國泰人壽提供豁免目標保險費所需之成本。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七、解約費用:無。

八、部分提領費用: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 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

保險保障内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1)主被保險人

- A.於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身故者,國泰人壽應按要保人之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a.按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國泰人壽時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予應得之人 。 如主被保險人身故時,次被保險人尚未發生保險事故,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亦無解除、終止或停效之情形 , 返還時應加計自主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及豁免費用。
 - b.要保人得在符合國泰人壽規範下,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2年内,將本契約轉換為國泰人壽指定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本契約 灾被保險人為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但其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B.於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身故者:基本保額+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主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註:主被保險人之基本保額,於其保險年齡到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始生效力。

(2) 次被保險人

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次被保險人身故者:基本保額+次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及豁免費用。

- 註:次被保險人保險期間為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舎)前,但主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則契約終止。
-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1)主被保險人

- A.於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應按要保人之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a. 按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國泰人壽時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如主被保險人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次被保險人尚未發生保險事故,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亦無解除、終止或停效之情形,返還時應加計自主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及豁免費用。
 - b. 要保人得在符合國泰人壽規範下,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2年内,將本契約轉換為國泰人壽指定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本契約次被保險人為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但其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B.於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调年日(含)後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

基本保額+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主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註:主被保險人之基本保額,於其保險年齡到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始生效力。

(2)次被保險人

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次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基本保額+次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及豁免費用。

註:次被保險人保險期間為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但主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則契約終止。

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主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豁免目標保險費(詳見保單條款第27條):

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內,次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將自受益人或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國泰人壽後,豁免爾後一定期間内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該豁免期間為:「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25歲」扣除「次被保險人身故或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主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年數。惟本契約終止後,國泰人壽不再豁免目標保險費。

註:次被保險人發生國泰人壽應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情事,或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25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起,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部分之契約效力則不受影響。主被保險人發生國泰人壽應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或應返還全部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之情事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